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吳少寧先生(「第一賣方」)、薛志新先生(「第二賣方」)、劉書風女士(「第三賣方」)、Bigtime Success Limited(「第四賣方」)、Apex Gain Holdings Limited(「第五賣方」)、Metro Party Limited(「第六賣方」)、Perfect Silver Limited(「第七賣方」)、Charter Basic Limited(「第八賣方」)及Quality Sino Limited(「第九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第七賣方及第八賣方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而謝偉宏先生、湯慶華先生、蘇智育先生、孫少軍先生、吳鎮耿先生、邱寶裕先生及張炎德先生分別作為額外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a)本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向各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人發行總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b)本公

* 僅供識別

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人發行兩份本金額分別為132,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轉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公司不時因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對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蒙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隨附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4. 倘為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
5.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